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 84 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 10740 號

第一版

90年 9月號 道法法訊 (113)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 9 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13)

專利權之擁有及讓與 (四)

- -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生物科技上之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

雙股螺旋之雙重標準 (二十三)

- - 黎欣怡

前景 (2) 你可取得一段會話的著作權嗎？

- - 蔡豐德

專利法中販賣要約之解釋

第五版：

南非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提議

- - 柯正怡

智慧財產權在法律上的發展

- - 李綺禎

有關美國專利實務變革之備忘錄 (二)

- - 王 惠

第六版：

美國新專利審查程序及美國發明人法案實施

之相關法規改變之摘要

- - 王麗茹

當前歐洲專利新動向 (5)

- - 曾國軒

第七版：

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法概觀-重點與更新 (四)

- - 黃啟榮

翔實 DNA 及蛋白質組成物申請專利範圍

為何主張生物均等物可鼓勵創新 (十)

- - 陳怡穎

新網路領域名詞.biz和.info (二)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李秋成</p> <p>第四版：</p> <p>被告自白證據能力之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柯清貴律師</p> <p>完備商標的擔保利益-美國-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朱瑋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李幸嫻</p> <p>第八版：</p> <p>美國商標基本事實(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	--

幾番風雨，我們已逐漸茁壯。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何不尋求本所服務？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113)

專利權之擁有及讓與 (四)

7. 我專利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因專利權設定質權而翻身者，於國內有三星五金令人讚嘆之成功事例。就此：

A. 質權 v. 任何權益：我國法明文「質權」（不妨以相當於不動產抵押權理解之）（前者），美國法則規定「任何權益」（後者）。字面上，後者範圍大於前者，應無疑義。究其實際，質權之外，尚有何種權利類型，於茲頗令吾人束手。諺云：「人因夢想而偉大」，保留一些想像（不妨參閱民法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權利而為想像），似乎不錯？

B. 質權 v. 實施：有權利者，未必就該權利得為實施，蓋權利類型不一故也。詳言之：

I. 質權乃著眼於專利權本身可得買賣或拍賣之價值：如質權人之債權屆期不獲清償，質權人即得設法拍賣該專利權以取償其債權。

II. 實施乃著眼於因專利權現實利用之價值：實施或利用專利權，俾藉兜售專利產品而獲利益。故質權重在權利處分，實施重在權利利用。

8. 我專利法第九條規定：「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者無效。」，查：

A. 我專利法第八條第一項規範「非職務」上發明或創作之權利歸屬受雇人，縱有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情事，依同條項但書，雇用人雖得支付合理報酬而為實施，然最終權利仍應歸受雇人。此番解釋，依本條項之法文本無疑義！

B. 則我專利法第九條再為前義闡釋，雖得重申斯旨之趣，寧無累贅之譏？似不如多為闡明何謂

「非職務」為愈？

9. 我專利法第十條後段：「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查，證明文件何為已足，只要非屬刻意刁難，行政機關本有裁量之權，本條段當在明斯旨耳。

10. 我專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就此，吾人可發現：

A. 有關不得對抗第三人之相關條文尚有：

第二版

a. 我專利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b. 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之質權設定、變更或消滅，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B. 專利權之繼受、讓與或授權實施，均應變更名義；

C. 變更名義並須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登記；

D. 未經官方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即契約當事人間有其效力，然於第三人則屬無效）。法律如此規定之理由，在於藉公示登記，保障交易秩序之安全；

E. 前此條文中，相類似性質之申請登記及登記對抗效，有無可歸併之空間？條文分散究得更清楚之效果，抑或造成散亂感覺？

F. 為期拋磚引玉，於茲謹將我專利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併成如下一條，以候針砭：

「有關專利申請權之繼受，或發明專利權之讓

與、授權、或其質權之設定、變更或消滅，應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規定於僱傭雙方因第七條及第八條權利歸屬爭議達成協議者，準用之。

未為前二項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繼承，並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G. 如吾人有更大企圖

心，何妨括併更多條文於一爐？得君首肯否？

黎欣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醫技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生物科技上之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雙

股螺旋之雙重標準(二十三)

-John M. Lucas, Ph.D.

當聯邦巡迴法院將 *Fiers* 之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延伸至所有 DNA 案例中時，其為此延伸辯護如下所述：

當一個人對一種化合物僅有一個構想，並定義為其所期望功能時，如吾人欲認定此概念的產生，所將出現的難題在於可能的發明人會在他們完成發明並能描述其發明之前，就提出專利申請。此與促進發明的揭露而非研究計劃之法規，或該法規背後的政策不一致。

本文此部分所爭論的是，在適用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方面，法院無法充分地考量許多重要因素，其可顯示為何在 DNA 案例中，採用一種須含核甘酸序列的清楚規則是不適當的。這些因素將依序討論如下，其中包含：

1. 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的目的
2. 在發明當時該技藝的狀態

3. 所有物的表示及不含核甘酸序列之適當的書面說明

4. 該規則在跨越生物科技時的不一致性

5. 對有用的生物科技技藝之進程的衝擊

A. 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的目的

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的本質是不可預測性，該主義的產生是為了要處

理在諸如生物及化學等高科技及複雜領域中，決定首先發明的難題。在 *Fiers* 之前，法院適度地將該主義視為 *Mergenthaler* 標準的次要規定，並限制該主義適用在「當概念產生於每一步驟都具有複雜費解難題特徵的廣泛研究之後」的情況下。法院更進一步在 *Applegate v. Scherer* 及 *MacMillan v. Moffett* 中，以婉拒該主義適用至原創性或衍生性的案例之方式，來限制其應用。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前景(2)

你可取得一段會話的著作權嗎？

觀念 v. 描述，加上原創性。

在 *Taggart* 案例中之缺點係有關於為眾所知的觀念—描述二分法之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依照該原則，觀念並非可得著作權的，只有那些觀念之描述方式是可得著作權的—而且，必須該描述有些微之創意時。因此，由於他們是單純地以基本形式述說的觀念，*Taggart* 的訪談答覆將不具備著作權保護的合格條件。想要有著作權保護的資格，他的答覆將必須有用一種達到某一適當程度的原創性來表達。

的特徵至一已准專利之發明而避免侵權責任。

最近審理包括專利訴訟之所有上訴的美國聯邦巡迴法庭之上訴法庭於 SunTiger Inc 對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ing Group 牽涉到太陽眼鏡之案件中考量此問題。

SunTiger 於系爭之申請專利範圍涵蓋有一塑膠透鏡包含有一橘色染料,其可阻擋 99%的可見藍光且准許至少 90%之其他(非藍光)可見光通過。

除了於透鏡之橘色染料外,侵權者的太陽眼鏡具有一灰色的塗佈。橘色染料確實阻擋了 99%的藍光---就如同申請專利範圍所要求。然而至少 90%之非藍色可見光通過透鏡的要件則將被灰色塗佈所影響。此灰色塗佈被以一梯度實施。透鏡的頂部整個以灰色塗佈,且以逐漸減少的灰色向透鏡的底部塗佈。雖然透鏡的頂部不能使 90%之非藍色可見光通過透鏡,但透鏡的底部確實能使至少 90%之光線通過,就如同申請專利範圍所述。

法庭的裁決

聯邦巡迴法庭裁決,一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不需

覆蓋到整個產品,始對該產品侵權。假如申請專利範圍覆蓋任何被告產品之任何一部份,則侵權發生。法庭承認透鏡的頂部不可能對申請專利範圍字義上侵權,因為少於 90%之非藍光可通過透鏡。但是能使 90%之非藍光通過透鏡之底部部分確實侵權。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李秋成 專利工程師

· 中央大學化工學士
·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該法庭顯然認為 Taggart 的任意談話沒有達到該標準,並指出:Taggart 不當"認真地聲稱:他的每一個答覆...是他的智慧勞動的一項成果"。該法庭認為:並無具體事物使 Taggart 觀念之特別描述與從平常措辭有所區別。其亦加註:"以無輕視於個人評論、思想及意見所可能之異常多樣、特殊、不平常、古怪、奇異或異常,那些描述並非單純地可達到享有著作權法保護的一種文學或智慧創作的水準。"。

你在跟我說話嗎?

當然,紀錄對話之該錄影帶是有著作權保護資格的,如同真實的任何相片作品。但就該法庭的觀點,該錄影帶的著作權並不屬於 Taggart,該法庭說道:錄影帶的作者更像是 WMAQ 的攝影師。

就其表面而言,該決定似乎是認為:未經預演的對話過程之口頭陳述係非可得著作權的。但常識告訴我們:單單自然發生不必然是創意的一項障礙。可以理解的是,如果被保存在一錄音或錄影帶中,任意的演講可能有獲得著作權保護的充分原創性。例如:著作權保護對於貝天賦的即興創作戲團之錄製表演是不應該予以否定的。(待續)

專利法中販賣要約之解釋

你可以藉由增加額外之特徵於一已准專利之發明而避免侵權嗎?

假定你知道你想要販售的是已准專利之發明,但是你不想要尋求專利所有權人的同意,而假使你只是增加一些鈴鐺或哨子,你可以避免侵權責任嗎?此問題常常被提出,且一般之通例為你無法藉由增加一些額外

被告自白證據能力之研究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昔日歐陸法系國家將自白稱之為「證據之

完備商標的擔保利益—美國-1

1. 何謂擔保利益？

擔保利益係一種對於債務人之附屬擔保物的權利。此權利亦較高於無擔保債權人，在處理債權人間關於債務人財產優先權的糾紛產生時，多數法院依循著傳統法律“時間優先，權利優先”的規定。因此，債權人應該不能急於在財產上行使其權利，此因利益只有被行使時，才屬有效。經行使的利益係指一個債權人指出財產中他有的利益。傳統上，這表示債權人持有附屬擔保品，直到債權被滿足。今日，無論如何，有一些財產中的殊多商業價值是無法被持有的。例如，交出其營運所需的設備對債權人的營業將有利益的。在這樣的案件中，債權人保有“非由占有而產生的”權利權利在債權人的財產中，藉由申請資產負債表，債權人完備了擔保利益，資產負債表提供了全部其他人就該債權人在財產上的優先利益的通知。

2. 什麼樣的法律規範擔保利益？

州法規定了擔保利益，雖然最主要的法源係來自於美國統一商法典(“UCC”)，每個州可自由地採取其特有的版本。就此而論，非常重要的就是律師判斷州法及當地法中對擔保利益精確的參數。此外，二十七個州採取了經過修訂的第九條而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生效。許多其他州則正在考慮採用經過修改的第九條。然而，利害關係人必須確認將會適用何一法律？

南非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提議

HIV/AIDS 普遍的：平行貿易與其他爭議

有關南非製藥專利的保護及確認在非洲對較便

王」，英美法則將之視為「最佳之證據」，我國歷代法制則重視「首實親供」，日本法上亦曾有「凡斷罪依口供結案」，足證自白無論在各國法制上均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否認犯罪為人之常情，故自白可謂為違反人類保護自己之天性，因此，自白實係令人感覺又愛又怕之證據，愛者，乃該供述為被告親為之證據，其他證據之取得並非易事，故執法者往往依賴自白辦案；怕者，即惟恐執法者對其依賴之心而以非法之方式取得被告之自白。自白在證據法上屬於直接證據之一種，究其自白之性質具有其不可代替之地位，因而使自白在證據法上之重要性始終未曾受到改變^{註一}，自白是否採信往往更左右案件事實之認定^{註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對自白之證據能力雖作了種種嚴格之限制，惟在實務運作上職司訴追及審判之人員如仍將自白當作是證據之中心，則仍有輕乎了被告之程序主體性之危險。

本文基於前述自白之重要性，而期望研究自白之證據能力，凸顯被告之程序主體性，而提醒職司訴追犯罪及審判者放棄以自白為中心之思考模式，為保障人權盡些微心力。(待續)

柯清貴 律師

- 東海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文化大學法碩寫論文中

第四版

註一：參閱黃朝義著，刑事證據法研究，頁九十六，元照出版公司出版，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初版一刷。

註二：如於民國八十六年間轟動一時之白曉燕綁架案中，被告張某是否為綁架、擄票、棄屍之共犯，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二日，以張某於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所為之自白與事實不相吻合不足採信為由，判處張某無罪。案經檢察官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經高等法院審理結果，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張某之前揭自白具任意性且與事實相符為由，認定張某為綁架、擄票、棄屍之共犯而判處張某無期徒刑，足證被告自白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對法院判決認定事實有相當大之影響。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宜藥品需求的關心，已超越自 1997 年企圖引進有爭議的章節 15C 中藥品及涉及財產控制修正法第 90 號的藥品爭論。雖然修正法已被議會通過，但迄今並未生效。

然而，導因南非被列名於 1998 年美國 301 觀察名單中，但隨後取消，其基礎則係南非政府擔保符合 TRIPs 原則而關於平行進口及強制授權的章節 15C 必將施行。

自此後，美國政府採取一個新的立場以支持非洲國家去獲得更便宜藥品以對抗 HIV/AIDS 及其他普遍性疾病。雖然專利權的保護仍為主要的爭議，必須承認由在南非發生的 HIV/AIDS 之病情危機擴張實係迫使讓步之發生。這立場與 TRIPs 第八條所述一致，設想會員國可能採取保護公眾健康的必要措施。如此，只有所採措施最低程度符合 TRIPs，由南非國家之努力可確保足夠 AIDS 藥品的供給。

態度的轉移反應在 UNAIDS 引領者倡議，其致使在前所未有由五個國家的藥品公司提供廉價的 HIV/AIDS 藥品給開發中國家，然出人意外的，南非政府並未熱烈地表示認同，且迄未明確達到解救患者之結果。

此提議係聯合國倡議之一部份，而由世界衛生組織，世界銀行及其他所支持。此提議牽涉各行各業共同合作成果，而捐贈者作為 AIDS 藥品的經費會高於政府預算。

智慧財產權在法律上的發展

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最近修改生物技術審查基準 (二)

主要修改的部分如下所述：

A. 從可藉由人體基因圖組計畫 (HGP) 所能得到的

資訊產生判斷發明案是否具專利性的準則。

1. 專利性中可供工業上利用性要件：

當使用僅供探針獲得一 DNA 的全部長度，則不滿足此項要求。

當只適用於法庭的鑑定則不滿足此項要求。

當適用來作為某疾病的診斷，如藉由關連某疾病之實驗，則滿足此項要求。

2. 專利性中發明進步性要件：

第五版

當結果/使用係藉由使用同源分析以證明一特殊蛋白質，則發明進步性以存在不被承認。

B. 鑑於此領域具有眾多的資訊/種類而有之發明符合單一性的準則。

(1) 此準則與一般審查基準相符。

發明的單一性係藉由特定的技術特徵的存在來判定。

(2) 具同樣來源不能被視為特殊的技術特徵。

當發現數個基因只是具有同樣的來源，但是經由基因組的分析結果，這些功能是不同的，則這發明的單一性並不被承認。

C. 最近的判例及案例加入審查基準

(1) 基因

當變體例示於為發明的詳細說明時，將該變體與定義該基因之功能一起申請保護是被允許的。

(2) 蛋白質

當變體例示於為發明的詳細說明時，將該變體與定義該基因之功能一起申請保護是被允許的。當蛋白質並不能藉由一序列來詳細說明時，只有在將所有的相關功能，物理化學特性，蛋白質的來源及調配方法都揭露時，申請專利範圍才能是所允許的。

(3) 單細胞繁殖的抗體

當抗原滿足一特定要件時，藉由該抗原而特定的單細胞繁殖的抗体是被允許的。

(4) 非感官

對於說明書的敘述及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增加新

柯正怡 專利工程師
華梵大學電子學士

李綺禎 專利工程師
華梵大學電子學士

的要求。

有關美國專利實務變革之備忘錄 (二)

by Bacon & Thomas Law Offices

2. 修正申請案之新程序

美國專利商標局已經提出了一種新修正程序，其係針對申請案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並於西元 200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該項程序要求一個已被修正的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完整部分之提交文件，以及一個以底線表示外加及方括弧表示刪除來指示修正部分的工作文件。為了協助我方代理人以最少時間準備修正文件，當每個新申請案提出時，本所會提供 Microsoft Word 格式之完整申請書文件的磁片。我方希望如此將可有助減少代理人和秘書的服務時間，也許可以避免服務費用因前述新程序而有所增加。如此配合有助相關各方費用之降低。

3. 新式樣申請案之加速審核

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允許有關新式樣申請案之加速審查制度。該項審查制度將需要提出一項審查前檢索報告的結果，以及加上一項有關該檢索報告已執行和該檢索領域的指示聲明、一個基於該項檢索報告的先前技藝揭露說明、可接受的正式圖示，以及官方費用 900 美元。

4. 有關美國第 35 號法典第 102 條第 e 項規定 (35U.S.C. §102(e)) 之變革

美國專利法之該項法規規定申請人將不能得到所申請發明之專利之設想條件，亦即倘若由該申請人提出該發明之前，該項發明已被在美國當地其他人所提出之一項已獲准的專利所描述出來，或是已被來自其他人所提出的國際申請

案而在美國國家階段提出申請而被獲准之專利所描述出來。這意味著一個美國專利之有效的習用技術日期係指它的實際美國申請案之申請日而不是它的基於較早所申請相關外國申請案的優先權日。該法律的條款仍然採行。

在這項規則的新附加部分之下，一項已公開的美國申請案或一項已經以英文公開並指定美國的國際申請案也將被認定為習用技術，而有效的習用技術日期將是該申請案的申請日。

美國新專利審查程序及美國發明人法案實施之相關法規改變之摘要

Rabin & Champagne, PC
11.02.2000

新式樣申請

由於考慮到新式樣有時其經濟壽命之短暫，所以一加速新式樣申請流程因應而生。從送件申請到發證，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加速處理各個過程，其中包括審查及辦理。對於此加速處理之過程，額外必需條件為：

規費\$900，

符合§ 1.84 之圖式，

審查前之檢索，

已進行該審查前檢索並指明檢索範圍之之聲明，以及

在§§ 1.97 和 1.98 之規範下，根據該審查前檢索之資料揭露說明。

相較於正常流程中，新式樣之第一階段審查前的長時間等待，極力建議利用此加速審查之新申請流程。

申請資料單

第六版

在臨時及非臨時申請案中，對於一含有使用一特定格式列舉資料之申請資料單，提供可選擇性地一項新的規定。申請人之代理人可使用一申請資料單或一補充之申請資料單，對於某一系列資料或國

王、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外申請資料加以提供或更正。而在此新規定變更之前，代理人則必需提供發明人之宣誓或宣誓書，或提供一補充宣誓或宣誓書以便進行更正。此申請資料單亦可用於國內優先權參考資料之列舉（根據 35 U.S.C. §120 規定所宣稱之優先權），針對此種情形，它不需要再像之前的相關規定般，必須在申請名稱後之說明書之第一句提出。

所以，發明人之宣誓書不再需要包括發明人的公民身分、郵寄住址、居住地或任何優先權資料。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供一申請資料單的格式（不是制式表單）以供申請人或代理人提供列舉之資料，以便使用掃描以更加精確鍵入美國專利商標局的記錄中。

在付完領證費後，對於國外優先權主張之送件將被建檔處理而不再複審。所以，法規將不再容許在付完領證費後，對於國外優先權主張之請求。因此，假如對於國外優先權主張是在付完領證費後呈送，則該公佈之專利將不包括此國外優先權之主張。針對此種狀況，若呈送一更正的證明文件將可使美國專利商標局對該國外優先權之主張加以複審。

當前歐洲專利新動向(5)

by J.A.KEMP & CO.

2. 經提議之共同體專利規範

2.1 隨著 2000 年 8 月歐洲委員會所公布之共同體專利議事規範提案，實現歐盟(EU)單一專利之腳步已愈來愈近。

2.2 這些規範係在歐盟之所有會員國直接適用，而不需任何國家施行法案。然而，需經完成討論且經 EU 之部長會議全體一致同意後，提案才可生效。當然，部長會議本質上是具政治性的且處理歐洲法律及其實際運作之許多及不同層面。為了使經採用之規範產生效果，隨之而來必須修正歐洲專利公約，依據馬斯垂克條約必須設立新法院，且必須通過有關規範之施行細

黃啟榮 專利工程師
· 中央大學電機學士

則。

2.3 歐洲委員會期望可在 2001 年底以前創就新的共同體專利。但是，顯然需要進行非常多的準備工作及需獲致很多的協議，因而嚴重地存疑是否到時候所有必要的步驟可完成。

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法概觀- 重點與更新(四)

4 電子通訊法規

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該管理法規將電子通訊服務區分為兩類-“基本電子通訊服務”與“加值電子通訊服務”。

“基本電子通訊服務”包括 (i) 固定網路國內長途電話與當地電話服務，(ii) 行動網路電話與資料服務，(iii) 衛星通訊與衛星行動通訊服務，(iv) 網際網路與其它公用資料傳送服務，(v) 頻寬、波長、光纖、光學電纜線、線管與其它網路元件的租約或銷售服務，(vi) 網路運輸、存取與網路訂立契約服務，(vii) 國際通訊基本設施服務，(viii) 無線呼叫服務以及 (ix) 基本電子通訊服務轉售。企業營運“基本電子通訊服務”必須獲得一個“基本電子通訊服務營運執照”。其標準包括: (i) 國有資產持股必需至少有 51%; (ii) 提出一可實行性研究與技術計劃; 以及(iii) 具有足夠的資金、專業人員與工作場所以執行營運等。

“加值電子通訊服務”包括:(i) 電子郵件服務，(ii) 語音信箱，(iii) 線上資料庫儲存與取回服務，(iv)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v) 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vi) 加值傳真服務，(vii) 網際網路存取服務，(viii) 網際網路資訊服務，以及(viii) 視訊電話會議服務。營運“加值電子通訊服務”的企業必須獲得一個“加值電子通訊服務營運執照”(其等級為一個省份)或是一個“多區域加值電子通訊服務營運執照”(其等級為二個或是多個省份)。而其要件包含對國家與網路安全的保護、環境保護、對電子通訊服務的競爭與利用等。

曾國軒 專利代理人

· 台灣大學化工學士
·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碩士

王麗茹 專利代理人

· 台灣大學植物學士
·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碩士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翔實 DNA 及蛋白質組成物申請專利範圍 為何主張生物均等物可鼓勵創新 (十)

就如同以上的解釋，在超過百萬年的保存下，由天擇理論所留存下來的蛋白質之氨基酸，對於蛋白質的生物功能是很重要的。任何一種物種，若在對於蛋白質生物功能很重要的位置上獲取到一個非相似的氨基酸突變，並不能存活下來，抑或會處於一個明顯的劣勢下。隨著時間過去，帶有特殊突變的物種會逐漸滅絕或是被其他帶有較有利氨基酸序列之物種所取代。藉著比較同一家族中蛋白質的氨基酸序列，熟習該技藝之人士能夠合理地預測，哪個氨基酸能被取代而不會顯著地影響該蛋白質的生物功能。因此，熟習該技藝之人士對於哪一種修飾會影響蛋白質的生物活性，哪一種不會，並不是完全無知的。

這是專利所有權人 *Ex parte Hudson* 失敗的論證。在 *Hudson* 一案中，習知技藝中比較了請求項

第七版

的鬆弛激素和胰島素及其他物種的鬆弛激素。比較結果顯示出哪一個區域可能對生物活性很重要。起初訴願委員會承認這樣子的蛋白質比較「可能可指出非一般序列能相對地被自由修飾」。委員會指出，然而，這樣子的比較並不能「明確地」證實哪一個氨基酸能在不失去其生物活性的情況下可被修飾。明顯地，委員會認為翔實性需要絕對的可預測性。相反地，法律上只需要一個「成功的合理預測」。基於比較的數據，熟習該技藝之人士可以合理地決定，哪些請求類中的成員保有其活性，而不需要去做太多的實驗。熟習該技藝之人士只要跑一個電腦比較程式，便能在電腦上利用特定點突變去做修飾，並測試修飾後蛋白質的生物活性。

新網路領域名詞 .biz 和 .info (二)

.info

無論任何的目的都可以申請一個 .info 的領域名稱。從 2001 年 7 月 5 日到 2001 年的 8 月 28 日，也就是初始註冊時期，擁有由國家商標局所給予的商標或服務標章所有權人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可向 Afilias,也就是新的.info 註冊機構或是經由 ICANN 所認定的註冊處申請註冊和原本已存在且受保護的商標相同的網域名稱。在初期，網域名稱將會以隨機的方式分發，並無先來後到的關係，這是為了要給重複或相同的網域名稱的多數申請案有一個公平而均等的申請機會。在 2001 年 9 月 12 日會將註冊公諸大眾，而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則是指定名稱生效日。在初始註冊時期所提出的爭議申請案，將會得到一個特別的爭議處理程序。至於之後提出的案件將會由 ICANN 所提供的統一爭議處理辦法或者提出訴訟而為規範。

需注意，聯邦商業貿易委員會提醒所有可能申請的人要小心有人提供「預先申請」服務的騙局。有些人會說是保證註冊或在註冊過程中有特別待遇，都是為了賺錢。事實上，並無這些保證，這些承諾，從好的一面觀之都是誤導，而從壞的一面觀之，是騙局。ICANN 指出「沒有任何人可以在 gTLDs 申請網域名稱有權提早註冊」，如有試圖提早註冊此等網路名稱的人，必須自己承擔被騙的風險且沒有任何保障。除非 gTLDs 開始受理，否則不會收到提早辦理註冊的名稱。

還要注意到，由註冊機構所定有關註冊期限的所有日期可能會變動。有興趣

利用新 gTLDs 的人可得多注意，別延遲了。

李幸嫻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機械學士

ICANN 另外還提供了五個新領域名稱-為航空公司設的 .aero，合作社的 .coop，博物館的 .museum，個人的 .name，還有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律師或醫生的 .pro。不過都還沒開始施行。

陳怡穎 專利工程師
·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碩士

各事業如果想利用 IP 請求服務或查詢新網名稱期限或註冊者可以在網址，www.icann.com，www.neulevel.com 或 www.afilias.com 找到相關資料。(完)

美國商標基本事實 (四)

美國商業部專利商標局原著

聯邦註冊之法規依據為何？

商標之聯邦註冊係依 1946 年商標法並經修正為 15 U.S.C. §1051 以下；商標規則 37 C.F.R. 第二部；及審查程序商標手冊\指南 (1993 第二版) 。

有無任何其他種類之申請？

除商標及服務標章外，商標法亦提供如證明標誌、團體商標及服務標章、及團體會員標誌等標誌之其他種類聯邦註冊。此等標誌種類相對地稀罕。關於該等標誌註冊之表格及資訊，請向資訊台之一聯繫求助。

申請案寄送及通信處為何？

申請案及所有其他通信應寄交至「美國維吉尼亞州 22202-3513 阿靈頓水晶道 2900 商標助理局長 (Th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s, 2900 Crystal Drive, Arlington, Virginia 22202-3513, USA) 」。首次申請案應直接指明「Box NEW APP / FEE」。實際使用修正應指明「Attention AAU」。使用陳述或使用陳述提出之延期申請應指明「Box ITU / FEE」(此部份說明待續)。

第八版

申請人應於申請表格內標明聯絡電話。一旦獲得申請案號，申請人應於該申請案之所有書面及電話通附表

商標顧客之重要聯繫	
一般商標或專利資訊	1-800-PTO-9199 (703)308-HELP
自動化 (登記) 之一般商標或專利資訊	1-800-PTO-9199
商標申請狀態資訊之自動連線 (額外狀態資訊查詢(703)308-9400)	(703)305-8747
讓與及證明部門 (讓與、名稱變更及申請與註冊認證本)	(703)308-9723 (讓與) (703)308-9726 (證明)
商標援助中心	(703)308-9000
註冊後 - 關於 Section 9 延展、Section 8 使用宣誓、Section 15 不可抗辯宣誓或註冊校正資訊	(703)308-9500
有關基於國際協定申請或證明、團體、團體會員標誌之資訊	(703)308-9000 或 (703)308-8900
商標審判及訴願委員會	(703)308-9300
商標助理局長	(703)308-8900
PTO 網址	http://www.uspto.gov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法訊新知

2001 年六月

沙烏地阿拉伯-來自於侵害產品之損失

訊，言明申請案號。

於申請案中提出詳列有如書面申請、圖樣、費用及樣張 (如適當) 等項目之回郵\自書受址明信片，係合適的。PTO 將寄回該明信片確認收悉，並於其內註明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如之後有任何項目遺漏或申請人就申請案欲為詢問，此將有助於申請人。PTO 將於每一申請案收到後約一至二個月，分別另寄載明申請日及申請案號之正式官方通知\收據。申請人最好留存申請案、樣張、圖樣及任何其他與 PTO 通信之影本，連同如郵寄證明或顯示實際遞送資料或與官方通信之 PTO 回郵副本等任何郵寄證明。

「TM」，「SM」及「®」標記間有何不同？

主張標誌權利之任何人得就其標誌使用「TM (商標)」或「SM (服務標章)」標示，昭告公眾其主張。使用該等標示無須具註冊或須進行申請案。主張可能有效或無效。註冊標記「®」則唯於標誌獲 PTO 註冊者始得使用。於核准註冊前任何時點使用該標記均非適法。就申請案所提供之商標圖樣，須省略所有標記；標記不被視為標誌之部分。

如何註冊？

以下各段將解釋註冊程序如何運作及完成註冊申請須具備之要件為何。如須額外資訊，請聯絡 PTO 一般資訊 (1-800-PTO-9199) 或商標援助中心 (703-308-9000) 。

Jeddah 貿易司控管不公平競爭委員會副總裁 Ahmed Ibrahim El-Lingawy 先生發表一近日統計：1999 年間沙烏地市場由於詐欺及偽造損失逾百億沙烏地幣 (相當於 2,670,000,000 美元)

2001 年五月

1) 伊拉克-服務標章已得註冊

伊拉克工業聯盟於 2001 年 4 月 29 日公佈指導方針確認在伊拉克將得依國際分類註冊服務標章。

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法案之新規定及修正

為更新法律及改良程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 2001 年 5 月 2 日公佈三內閣決議。該等決議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 * * *